

全球人壽人民幣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

「本商品為即期年金保險，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故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全球人壽人民幣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係提供本公司除年金保險外且以人民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附）約（以下簡稱原契約）之受益人或要保人，以原契約全部或部分之保險金或解約金，作為躉繳保險費，並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購買之用。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如附表一「年金給付保證期間表」。
- 二、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同一保單年度本公司給付之年金金額皆相同。
- 三、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週期」係指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之間隔週期。年金給付週期依要保人於要保書之指定，分為年給付型、半年給付型、季給付型與月給付型，一經指定不得變更。
- 四、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日」依年金給付週期定義如下：
 - （一）年金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滿十二個月之相當日。
 - （二）年金給付週期為半年給付型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滿六個月之相當日。
 - （三）年金給付週期為季給付型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滿三個月之相當日。
 - （四）年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日。上述四種年金給付週期之年金給付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五、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依年金給付週期定義如下：
 - （一）年金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二）年金給付週期為半年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六個月之相當日。

(三) 年金給付週期為季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九個月之相當日。

(四) 年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十一個月之相當日。

上述年金給付週期之滿期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六、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七、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契約第九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區隔資產之報酬率及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之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八、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九、本契約所稱「附加費用率」為0%。

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人民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之一，將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人民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於結購人民幣後，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民幣存款帳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本條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二。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依本條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或有受領金額不足以支付匯款相關費用需補差額的情況發生。

第六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七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如本公司已給付年金時，得自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中扣除已給付之年金金額。

第八條【年金的給付】

本契約生效後，本公司依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立即給付予受益人。爾後每屆年金給付日，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保證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年度始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於當年度之年金給付日，依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受益人，至滿期日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躉繳保險費，依據保證期間、年金給付週期、年齡、性別、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開始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保單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計算方式如下，且其值不得小於 1（調整係數之計算範例詳如附件）：

一、於第二保單年度等於 $(1 + \text{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 。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等於 $(1 + \text{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 。

本公司於每屆保單週年日前，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於生效日起維持不變。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提前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無息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被保險人。

第十三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內年金受益人得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申請提前給付，給付金額以申請當時之年金金額為基礎，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十五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投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

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年金給付保證期間表

投保 年齡	保證期間(年)		投保 年齡	保證期間(年)		投保 年齡	保證期間(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46	47	27	39	40	54	29	30
1	46	47	28	38	40	55	28	30
2	46	47	29	38	40	56	28	30
3	45	47	30	38	39	57	27	29
4	45	47	31	37	39	58	27	29
5	45	46	32	37	39	59	27	28
6	45	46	33	37	38	60	26	28
7	44	46	34	36	38	61	26	27
8	44	46	35	36	38	62	25	27
9	44	45	36	36	37	63	25	26
10	44	45	37	35	37	64	24	26
11	43	45	38	35	37	65	24	25
12	43	45	39	34	36	66	24	25
13	43	44	40	34	36	67	23	25
14	42	44	41	34	36	68	23	24
15	42	44	42	33	35	69	22	24
16	42	44	43	33	35	70	22	23
17	42	43	44	33	34	71	21	23
18	41	43	45	32	34	72	21	22
19	41	43	46	32	34	73	21	22
20	41	42	47	31	33	74	20	21
21	40	42	48	31	33	75	20	21
22	40	42	49	31	32	76	19	20
23	40	42	50	30	32	77	19	20
24	40	41	51	30	32	78	18	19
25	39	41	52	29	31	79	18	19
26	39	41	53	29	31	80	18	18

【附表二】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一覽表

收取費用之銀行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2.受益人退還年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年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下列情形，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
- 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
- 3.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4.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本公司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5.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

【附件】調整係數之計算範例

本範例之各項假設如下：

- (一) 契約生效日：109 年 7 月 21 日
- (二) 109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宣告利率：2.55%
- (三) 第一保單週年日：110 年 7 月 21 日
- (四) 110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宣告利率：2.75%
- (五) 第二保單週年日：111 年 7 月 21 日
- (六) 111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宣告利率：2.65%

調整係數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第二保單年度之調整係數} &= (1 + \text{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利率}) \div (1 + \text{預定利率}) \\ &= (1 + 2.55\%) \div (1 + \text{預定利率})\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第三保單年度之調整係數} &= (1 + \text{第一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div (1 + \text{預定利率}) \\ &= (1 + 2.75\%) \div (1 + \text{預定利率})\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第四保單年度之調整係數} &= (1 + \text{第二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div (1 + \text{預定利率}) \\ &= (1 + 2.65\%) \div (1 + \text{預定利率})\end{aligned}$$

第五保單年度（含）以後之調整係數，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亦係以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以上述相同方式計算。